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股票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集聚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合作建设厂房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合作建房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



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集聚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76-86632066

3、传 真：0576-86632066

4、联 系 人：吕黎明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

